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2〕1号

关于宁夏华严 33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宁夏华严 33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审查的请示》（宁电建设〔2021〕13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华严 33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109-640521-04-01-821523）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境内。工程包括新建 1 台 360 兆伏安 2 号主变压器；配套建设 35 千伏侧 2 组 30 兆乏并联电容组及 1 组 30 兆乏并联电抗器；建设 1 号、3 号主变低压侧各 1 组 30 兆乏并联电抗器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宁夏华严 33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设施进行项

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。

(二)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三)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坑、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施工扰民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

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